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95年11月2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以及安全校園空間；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教育事務，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本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六、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九、本校之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十、本校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以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為原則，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開設相關課程。

十一、 教師教授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 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 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二、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三、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